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以下简称“河南分所”）具体承办。河南分所成立于2004年，负责人为苏子轩，河南分所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目前拥有244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58人。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2021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2 人。

中勤万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73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27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882 万元。上市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家数 30 家, 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 中勤万信上市公司 2021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765 万元, 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1 年末, 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4,154 万元, 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 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 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2020 年度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 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2 年 12 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 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陈铮,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并在中勤万信执业至今, 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8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俊会,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中勤万信执业至今, 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兰滔，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6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复核工作，至今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兰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兰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